

**冠县城市规划区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2022年1月4日

## 一、项目概况

### （一）制定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厅字〔2021〕44号）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手册》、《关于印发〈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287号）

3、《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37号）

4、聊城市生态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聊环委办〔2022〕13号）

5、《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21〕10号）等

## 二、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背景

2021年8月23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对全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进行了明确，其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到2025年的目标为55%。

2022年1月4日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报送各市“十四五”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年度目标的函》，指出到2025年，新增完成16700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并提出分解原则。2023年重点流域涉及的乡镇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

100%，非重点流域由各市自行确定分年度治理目标，省生态环境厅将适当进行调整以保持市域间相对平衡。经过近期同市对口科室沟通交流，初步计划 2022 年按照 10%的村庄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我县剔除城中村、镇驻地村后上报省、市平台 696 个村庄），按照该计划比例，我县 2022 年需要完成 70 个村庄左右的治理任务。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37 号）、根据聊城市生态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聊环委办〔2022〕13 号）要求，我县 2022 年需新增完成 70 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 三、分析目的及意义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决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全面分析论证，进行科学客观分析，实事求是地反映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解释引导，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同时把分析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实现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以及民主性，从决策制定层面减少决策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 四、评估内容

### （一）评判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37号），明确“十四五”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

（1）单行政村内农户覆盖率达到60%以上（单行政村内60%以上农户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并进行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可视为该行政村生活污水基本完成治理）。

（2）行政村内自然村治理率达到60%以上（自然村治理率=行政村内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自然村数/自然村总数×100%；自然村内60%以上农户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并进行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可视为该自然村生活污水基本完成治理）。

（3）单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100%。

（4）单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5）农村生活污水应治尽治，没有粪污直排、污水横流街道、村民投诉举报现象，不产生黑臭水体。

（6）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主体和运行经费。

（7）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设计及建设，采用暗渠（沟）、蓄水池收集设施的，应做好防渗防臭；采用铺设管网收集设施的，户内管道及出户支管网的设计及建设应

达到《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等要求。

## （二）参考依据

风险等级判断目前，山东省、聊城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尚未出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的指标体系和评判标准。本次分析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采用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指标体系和评判标准见下表所示。

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判的指标体系和评判标准

风险等级	高（重大负面影响）	中（较大负面影响）	低（一般负面影响）
总体评判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情等。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200人以上	20人~200人	20人以下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2个及以上重大或5个及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重大或2到4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较大或1到4个一般单因素风险
综合风险指数评判标准	>0.64	0.36~0.64	< 0.36

## 五、评估方法

1、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调研、治理农户调查等形式对方案进行综合性风险评估。

2、拟定方案征求意见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公开。

## **六、风险评估分析预测**

结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其他方面风险，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后，拟采取以下跟踪防范措施，保证政策平稳实施。

1、施工单位驻村组织实施，提前同改造群众沟通，得到同意后在组织实施。

2、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理解和支持。

3、加强调度跟踪，通过电话询问、调查走访等方式及时掌握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并加以研究解决。

## **七、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评估，此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综合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建议予以实施。

2022年1月4日